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经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不存在各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0 元，占公司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总额的担保余额为 0.0000 万元。自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0%。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资金、公司对非关联管理事项及关于对外担保担保等事项，认真贯彻执行担保制度，加强和规范担保管理，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担保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特此公告。
是中心履职情况的情形。

(下转第 6 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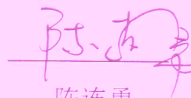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8年 3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8年3月